修訂本

香港房屋委員會
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

本函檔號： ( ) in HD3-8/WTT-WTT2/7/13/4
Our Ref.

圖文傳真： 2493 8406
Fax.

來函檔號： HAD TW DC/13/9/1C Pt.27
Your Ref.

電話： 2762 6792
Tel.

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-208 號
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二樓
荃灣區議會
陳琬琛主席

陳主席：

有關荃灣區議會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

你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就如下事項的來信已收悉，現分別就以下事項先作回覆，請見夾附的文件。

(i) 建議在荃灣區採取滅蚊和預防措施；
(ii) 要求嚴格監管手機發射基站安裝程序及
(iii) 要求政府跟進荃灣區有需要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問題及需要。

就上述第(i)及(iii)事項，物業管理總經理(黃大仙、青衣及荃灣)鄧馮淑妍女士將會出席會議。而第(ii)事項則由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(黃大仙、青衣及荃灣)鄭文龍先生出席。

房屋署
高級房屋事務經理(黃大仙、青衣及荃灣二)
鍾蝶芬

2020 年 9 月 21 日

房屋署黃大仙、青衣及荃灣區域物業管理辦事處
Housing Department, Wong Tai Sin, Tsing Yi and Tsuen Wan Regional Management Office
九龍橫頭磡南道三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三層B翼
Wing B, Level 3, HKHA Customer Service Centre, 3 Wang Tau Hom South Road, Kowloon.
互聯網網址 Internet Homepage Address: http://www.housingauthority.gov.hk

HD600

荃灣區議會
第五次會議文件

房屋署就「要求嚴格監管手機發射基站安裝程序」的回應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荃灣區議會各委員報告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於「要求嚴格監管手機發射基站安裝程序」的工作。

房屋署的手機發射基站安裝程序

2. 房委會於轄下公共屋邨(公屋)提供地方讓電訊服務營辦商（營辦商）安裝無線電基站(基站)，目的是讓公屋居民及附近社區可獲得相關的流動通訊服務。

3. 當房委會收到營辦商有關安裝基站的申請後，會要求營辦商提交通訊事務管理局（通訊局）發出的傳送者牌照，並按既定程序處理申請，包括評估該申請是否符合所有建築物相關的法例規定，及由隸屬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房屋）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以及屋邨管理及工程人員去評定其可行性。基站裝置的數量及選址會視乎營辦商和整體的需求，以及其可行性而定。在設置基站申請及安裝基站的程序完成後，營辦商須根據電訊牌照相關條款，先獲得通訊局的批准，才可以啟用基站。所有獲准使用的基站均已符合通訊局的要求。

4. 營辦商在使用有關無線電基站前，需要向通訊局的執行機關，即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（通訊辦）申請及提交技術資料。在審批有關申請時，通訊辦除會檢視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外，亦會就基站範圍內的總輻射水平進行技術評估，確定其符合輻射安全標準才會批准申請。營辦商在基站投入使用的一個月內，亦須向通訊辦提交測量報告，證明基站的輻射水平符合安全要求。

文件提交

5. 本文件將提交荃灣區議會的第五次會議，供委員參閱。

房屋署
二零二零年九月